

臺北醫學大學研究人員升等細則

105 年 4 月 27 日校教評會新訂通過
105 年 5 月 26 日北醫校人字第 1050001762 號令新訂，全文 8 條
106 年 8 月 29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 年 9 月 21 日北醫校人字第 1060003217 號令修正，全文 8 條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研究人員之研究並保障其權益，特依「臺北醫學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訂定「臺北醫學大學研究人員升等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不同職級之研究人員，取得前一等級研究人員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發表之論文、主持之研究計畫、研究成果積分、行政與服務積分須達相關升等標準始得提出升等。經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三條 研究人員升等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五年內主持研究計畫件數：

申請職別	研究計畫件數
研究員	3
副研究員	2

備註：

- 1.研究計畫包含：政府機構相關計畫、校際學校及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達五十萬之校際或產學計畫得視同一件政府機構計畫；以一件為限)。
- 2.主持研究計畫：係指擔任計畫主持人。
- 3.本項為研究人員申請升等之基本門檻。
- 4.«計劃件數»得以 SCI 或 SSCI 或 EI 論文篇數充抵，論文必須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且須為該領域前 50%(以申請時最新版本為準)。Equal Contribution 之論文則須為該領域前 30%(以申請時最新版本為準)。

二、申請升等最低標準：依(一)研究成果積分及(二)行政與服務積分二項權數加總計算，權數比例計算得依單位工作性質選擇，其中一項不得低於 30%。二項權數比例加總為 100%。

申請職別	分數
研究員	80
副研究員	75

備註：

- 1.«研究成果積分»與«行政與服務積分»權數比例加總為 100%。
- 2.權數總分應達以上標準始得提出申請。

(一)、研究成果積分：

研究人員之積分計算方式分為 A 類或 B 類計分。其適用原則如下：

A 類：「研究成果積分」權數比例大於「行政與服務積分」權數者適用。

B 類：「行政與服務積分」權數比例大於「研究成果積分」權數者適用。

項目		
A 類	B 類	分數
總積分 \geq 600	研究成果件數 \geq 18	100
550 \leq 總積分 $<$ 600	16 \leq 研究成果件數 $<$ 18	90
500 \leq 總積分 $<$ 550	14 \leq 研究成果件數 $<$ 16	80
450 \leq 總積分 $<$ 500	12 \leq 研究成果件數 $<$ 14	70
總積分 $<$ 450	研究成果件數 $<$ 12	60
備註： 1. A 類：研究成果總積分計算請參考附表「研究人員研究成果積分表」。 2. B 類：SCI、SSCI、EI 論文作者序不限第一或通訊作者。		

(二)、行政與服務積分：

項目	權數比例
專業評核	35%
行政考核	35%
其它貢獻	30%
備註： 1. 項目說明：各項目須以書面提出具體事蹟。 (a) 專業評核：辦理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提供研究諮詢意見或資料、校(院)服務情形等。 (b) 行政考核：擔任行政主管、兼任行政職務、校(院)內委員會、執行校方專案、行政配合度等。 (c) 其它貢獻：重要之具體貢獻。	

第四條 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辦理升等審查作業如下：

- 一、 實質審查項目依本細則第三條明列之評分項目及對學校整體貢獻作綜合評量。
- 二、 實質審查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三、 升等未獲審查通過者，由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當事人。

第五條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升等審查作業如下：

- 一、 校教評會應就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申請升等研究人員之研究、行政與服務等成果及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查意見進行綜合性審議，經表決通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辦理專家審查作業。
- 二、 研究人員之申請書資料審查，由校教評會送請四位校內、外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作業完成後，提送校教評會開會審議，其審查結果有三位(含)以上審查委員給予及格者，予以通過。
- 三、 升等未獲審查通過者，由校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當事人。

第六條 研究人員之升等以本校編制內員額為限。

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細則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北醫學大學研究人員升等評分表

擬升等職級			姓 名				
單 位			聘任資格審查 適 用 條 款				
現任職等 起 資 日			現 任 職 等 年				
項 目 說 明	五年內(2012.8.1迄今)且 符合前職等研究人員資 格之研究計畫件數 (基本門檻)			件		審 查 委 員 評 語 ：	
	研究成果積分(%) <input type="checkbox"/> A類 <input type="checkbox"/> B類			分			
	行政服務積分(%) (本項由單位主管評核)	(a)專業評核(35%)			分		
		(b)行政考核(35%)			分		
		(c)其它貢獻(30%)			分		
		(a)(b)(c) 評分加總			分		
單位主管評語：							
總積分 (依權重比例合計) 研究成果積分+行政服務積分				分		審 查 委 員 評 分 ：	
				$\frac{\text{研究成果積分}}{\text{研究成果積分} + \text{行政服務積分}} \times \% + \frac{\text{行政服務積分}}{\text{研究成果積分} + \text{行政服務積分}} \times \%$		分	
附 註	<p>1.請就升等研究人員研究成果及服務表現做綜合評量評分。</p> <p>2.基本門檻：五年內執行研究計畫，研究員3件、副研究員2件。</p> <p>3.研究成果積分：研究人員得選擇A(研究成果總積分)類或B(研究成果件數)類計分，供審查委員參考。</p> <p>4.行政服務積分：各項目須以書面提出具體事蹟，由單位主管先進行評分，供審查委員參考。 (a)專業評核(35%)：辦理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提供研究諮詢意見或資料、校(院)服務情形等。 (b)行政考核(35%)：擔任行政主管、兼任行政職務、校(院)內委員會、執行校方專案、行政配合度等。 (c)其它貢獻(30%)：重要之具體貢獻。</p> <p>5.研究成果積分及行政與服務積分之權數比例計算得依單位工作性質選擇權數比例，其中一項不得低於30%。前二項權數比例加總為100%。</p> <p>6.依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六條：研究人員升等評審，應就「研究」、「行政與服務」兩項評分，升等研究員總成績應達85分(含)以上、副研究員應達80分(含)以上。</p> <p>7.依本校「研究人員升等細則」第五條第二款：研究人員之申請書資料審查，由校教評會送請四位校內、外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作業完成後，提送校教評會開會審議，其審查結果有三位(含)以上審查委員給予及格者，予以通過。</p>						

主管簽章：_____

年 月 日

審查委員簽章：_____

年 月 日

臺北醫學大學研究人員研究成果積分表

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_____	職稱：_____
所屬單位：_____學院	連絡電話：_____轉
_____系/所/科	手機號碼：_____
E-mail：_____ (務必填寫)	

序號	成果類別代碼 <small>(參看填表說明之二)</small>	<u>五年內(2012.8.1 迄今)且符合前職等研究人員資格之代表性研究成果名稱(篇數不限)</u> ★1.學術論文必須填寫所有作者(按期刊所刊登之原排序)、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年月、卷期、起迄頁數。 ★2.專利必須填寫專利名稱、發明人、證書號碼、國別、專利期限。 ★3.技術移轉必須填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年月。 ★4.刊登雜誌分類排名以最新版本之 SCI、SSCI 及 EI 資料為準。	論文發表年月 (請務必填寫)	論文性質分數 (C)	刊登雜誌分類分數 (J)	作者排名分數 (A)	分數 (CxJxA)	
1								
2								
3								
4								
5								
6								
7								
8								
9								
10								
積分 (以上各項研究成果分數之總和)								
★註 1.論文需以 <u>臺北醫學大學</u> 名義發表。 ★註 2.需檢附上述論文之影本、已被接受但未出刊之論文須附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技術移轉須附上合約書、專利須附上專利證書、採相同貢獻作者計分者須附該論文註明「相同貢獻作者」部份之影本，五年內曾生產或請育嬰假或曾服國民義務役而延長選取研究成果著作期限者請附證明文件，未附者將不採計。 ★註 3.申請人填寫本表之資料經核對結果，若填寫不實將予更正，無法辨識者將取消計分；蓄意造假者，其申請案除不予通過外，並將送本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按情節輕重程度議處。								

申請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請勾選下列須附之文件並將其附於表後)

- 1.所列之論文，須附該論文註明「題目、作者序及所屬單位」部分之影印本
- 2.所列被接受但未出刊之論文須附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
- 3.所列專利須附專利證書
- 4.所列技術移轉須附合約書
- 5.採計相同貢獻作者計分者，須附該論文註明「相同貢獻作者」部份之影本
- 6.五年內懷孕生產或請育嬰假證明文件
- 7.五年內服國民義務役證明文件

※註：以上文件請依表列之序號以及編號順序以浮籤標記，由上而下，整理齊全。

填表說明(僅限研究人員升等用)

一、研究年資及填入之代表性研究成果篇數

- (一) 研究論文積分之計算以五年為計算基礎，請填入研究成果計算。
- (二) 五年內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請於七年內選擇所須論文篇數，並請附上生產或請育嬰假證明文件。
- (三) 五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加上實際服役時間延長選擇上列所須論文篇數，並請附上服國民義務役證明文件。

二、研究成果類別代碼

類別代碼	研究成果	類別代碼	研究成果
01	正式論文 (Full Article)	04	綜合評論 (Review Article)
02	簡報型論文(發表原始研究成果之 Letter, Short Report, Note, Communication, Accelerated 或 Rapid Publication 等)	05	專利
		06	技術移轉
03	病例報告(case report)	07	專利且技轉

三、研究成果名稱之填寫：

必須為五年內(2012.8.1 迄今)且符合前職等研究人員資格發表之前項所列之各類研究成果，若填寫不實或無法查證，則該項成果將不予計分。若為已接受但尚未刊印或刊印中之期刊論文，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採計。

(一) 正式論文 (Full Article)、簡報型論文、病例報告或綜合評論等名稱之填寫：

1. 完整填寫所有作者(按期刊原排序)、論文名稱、期刊名稱、年月、卷期及起迄頁數。
2. 請以粗體及加劃底線表示申請人(主持人)及期刊名稱。
3. 通訊作者請於姓名前以'*'標示。
4. 期刊名稱務必填寫全名，或使用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之縮寫。
5. 若發表的研究成果刊載於 SSCI 期刊，請於論文名稱後面加註 (SSCI)。
6. 刊載於 EI 收錄之期刊，請於論文名稱後面加註 (EI)。

(二) 專利及技術移轉之填寫：

1. 專利必須填寫專利名稱、發明人、證書號碼、國別、專利期間。
2. 技術移轉必須填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年月。
3. 若為國外專利或技術移轉，請同時提供專利或技術移轉名稱之中文譯名。
4. 請參看本填表說明四之(二)填寫(C)、(J)、(A)三項加權分數。

四、研究成果計分：

(一) 學術期刊論文之計分：每篇論文依下列方式填入論文性質分類、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及作者排名等三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CxJxA)即為該篇論文之歸類計分。

1. 論文性質分類加權分數(C)

論文性質分類	加權分數(C)
正式論文 (Full Article)	3 分
簡報型論文	2 分
病例報告	1 分
綜合評論 (Review article)；一年一篇為限	2 分
註 1 技術報告或 DNA、RNA 及 amino acid 序列登錄，均不計分。 註 2 碩、博士論文、未發表於學術期刊之論文或研究報告、科普性、評論他人或自己論文、或回覆其他評論者之意見或疑問等而非發表自己研究成果數據之文章、學會年會或研討會摘要、以及專書或其章節，均不能視為上表所列各項論文。 註 3 文章未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或 Web of Science 資料庫，且無文章辨識碼(如 DOI、PII 或 Article Numbers)，不予計分。	

2. 學術論文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加權分數(J)：

2-1. 國外 SCI、SSCI 期刊排名百分比 (期刊排名/該領域期刊總數；以最新版 JCR 資料為準)	加權分數(J)
IF ≥ 6	IF
排名 ≤ 10.00%	6 分
10.00% < 排名 ≤ 20.00%	5 分
20.00% < 排名 ≤ 40.00%	4 分
40.00% < 排名 ≤ 60.00%	3 分
60.00% < 排名 ≤ 80.00%	2 分
排名 80.00% 以後	1 分
2-2. 國內 SCI 期刊	參看附表 1
2-3. EI 期刊 (以最新版 Publications in Engineering 收錄資料為準)	1 分
2-4. 其它國內外非 SCI、SSCI、EI 學術性雜誌	0.5 分

3. 作者排名加權分數(A)

作者序	加權分數(A)
第 1 作者或通信作者	5 分
第 2 作者	3 分
第 3 作者	1 分
第 4 作者或以後之作者	0.5 分
相同貢獻作者 (Equal Contribution) 採計相同貢獻作者計分者，須附該論文註明「相同貢獻作者」部份之影本。	1. 有 2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90% 計分，如發表於 IF ≥ 6 或排名 ≤ 10.00%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 計分。 2. 有 3-4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60% 計分，如發表於 IF ≥ 10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 計分。 3. 有 5 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30% 計分，如發表於 IF ≥ 20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 計分。 4. 相同貢獻之作者均與其最先一位視為同一排序，之後一位作者之排序則以其在所有作者中之實際序位計算加權分數；以上計分若未達 0.5 分者均以 0.5 分計分。

(二)五年內專利或技術移轉之加權分數 (五年內(2012.8.1 迄今)且符合前職等研究人員資格以後獲得之專利或簽約之技術移轉)

No.	類 別	加權分數		
		(C)	(J)	(A)
1	國內發明專利	40	1	1
2	國外發明專利	50	1	1
3	技轉金實收台幣 30 萬以上~50 萬元(含 50 萬元)之技術移轉	15	1	1
4	技轉金實收台幣 50 萬~100 萬元(含 1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30	1	1
5	技轉金實收台幣 100 萬~300 萬元(含 3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45	1	1
6	技轉金實收台幣 300 萬~500 萬元(含 5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60	1	1
7	技轉金實收台幣 500 萬~700 萬元(含 7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75	1	1
8	技轉金實收台幣 700 萬~1,000 萬元(含 1,0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95	1	1
9	技轉金實收台幣 1,000 萬元以上之技術移轉	100	1	1

註 1：同一項發明獲多個國家(多處)專利者，或同時獲得新型、新式樣及發明專利者，仍視為一件專利，選其最高之分數計分；已有發明之新型改良不視為另一件專利；專利且有技轉者採其一或較高之技轉分數計分，不能分為兩次計分。

註 2：同一發明專利得分或同一技術移轉得分，以本表所列加權分數乘以個人之貢獻比。

註 3：技轉金額以技轉合約所載為準，以同一專利或同一技術之技轉累計總金額計算。

註 4：非真正技術移轉產生之技轉金，如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轉金等，不能視為上表所列之技轉金項目。

附表 1.國內 SCI 期刊、科技部生醫科學雜誌之排名加權分數(J) (修正：2016/10/28)

No.	期刊名稱	出版單位	SCI 期刊	加權分數 (J)
1	Journal Of The Taiwan Institute Of Chemical Engineers	臺灣化學工程學會	SCI	6.0
2	Journal Of Polymer Research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SCI	5.0
3	Journal of the Formosan Medical Association	中華民國台灣醫學會	SCI	5.0
4	Aerosol and Air Quality Research	台灣氣膠研究學會	SCI	5.0
5	Journal of Biomedical Science(生醫科學雜誌)	科技部	SCI	5.0
6	Journal of Microbiology, Immunology and Infection	台灣微生物學會 台灣感染症醫學會 中華民國免疫學會 台灣寄生蟲學會	SCI	5.0
7	Journal of Food and Drug Analysis(藥物食品分析)	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	SCI	5.0
8	Statistica Sinica	中央研究院	SCI	4.0
9	Taiwanese Journal Of Mathematics	中華民國數學會	SCI	4.0
10	Botanical Studies	中央研究院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 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SCI	4.0
11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Design	中華民國設計學會	SCI	4.0
12	Journal of the Chinese Medical Association	中華醫學會	SCI	4.0
13	Pediatrics and Neonatology	台灣兒科醫學會	SCI	4.0
14	Zoological Studies	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SCI	4.0
15	Quality Technology And Quantitative Management	國立交通大學 逢甲大學	SCI	3.0
16	Journal of Nursing Research	台灣護理學會	SCI	3.0
17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Fuzzy Systems	中華民國模糊學會	SCI	3.0
18	Journal Of Mechanics	中華民國力學學會	SCI	3.0
19	Journal of the Chinese Chemical Society	中國化學會	SCI	3.0

No.	期刊名稱	出版單位	SCI 期刊	加權分數 (J)
20	Journal of Medical and Biological Engineering	中華民國生物醫學工程學會	SCI	3.0
21	Acta Cardiologica Sinica	中華民國心臟學會	SCI	2.0
22	Chinese Journal Of Physics	中華民國物理學會	SCI	2.0
23	Chinese Journal of Physiology	中國生理學會	SCI	2.0
24	Dermatologica Sinica	台灣皮膚科醫學會	SCI	2.0
25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Gerontology	台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	SCI	2.0
26	Journal of Dental Sciences	中華牙醫學會	SCI	2.0
27	Journal Of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	SCI	2.0
28	Journal Of Internet Technology	教育部電算中心與台灣學術網路管理委員會	SCI	2.0
29	Journal of Marine Science and Technology-Taiwan	臺灣海洋大學	SCI	2.0
30	Journal Of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Engineers	中國工程師學會	SCI	2.0
31	Journal of the Chinese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	SCI	2.0
32	Kaohsiung Journal of Medical Sciences (KJMS)	高雄醫學大學	SCI	2.0
33	Taiwanese Journal of Obstetrics & Gynecology	台灣婦產科醫學會	SCI	2.0
34	Terrestrial, Atmospheric And Oceanic Sciences	中華民國地球科學學會	SCI	2.0